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光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4年度偵字第130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光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五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
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提起上訴(需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簡易庭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4年度偵字第1305號

04 被 告 陳光明 男 8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

06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陳光明經查有酒後不能安全駕駛遭法院判決拘役40日（易科
12 罰金結案）之刑案紀錄，詎不思悔改，又於民國113年12月
13 17日17時許至同日17時6分許期間，在宜蘭縣某○○市場
14 內，飲用1杯紅露酒後，其吐氣（呼氣）所含酒精濃度已達
15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基於飲用酒類後，酒測值超標而仍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
17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嗣於同日17時55
18 分許，行經宜蘭縣宜蘭市○○○路2段與○○路口（由北往
19 南方向）時，因不勝酒力自撞人行道後人車倒地並受有傷
20 勢。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交通隊員警獲報前往現場
21 處置，並對陳光明實施吐氣（呼氣）酒精濃度檢測，而於同
22 日18時42分，測得陳光明測定值為每公升0.36毫克(mg/l)，
23 始查知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光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7 諱，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
28 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29 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相片黏貼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
3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籍查詢結果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
31 資料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2 駛致交通危險罪嫌。又被告係00年0月0日生，其為本案犯行
03 時已滿80歲，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參，請依刑
04 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檢 察 官 洪 景 明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2 書 記 官 楊 淨 淳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9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2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。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6 能安全駕駛。

2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3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0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